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决议的有效期已满 12 个月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后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针对此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认为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在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